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交函〔2016〕24号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商业服务业及外经贸发展 (拓展广货内销市场方向) 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省外广东商会,有关行业协(商)会:

为做好商业服务业及外经贸发展(拓展广货内销市场方向)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拓展内销市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170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制定了《2016年商业服务业及外经贸发展(拓展广货内销市场方向)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抄送: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省商务厅财务处、交流处。 [共印 80 份]

# 2016年商业服务业及外经贸发展（拓展广货内销市场方向）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内需的方针政策，更好地引导扩内销在经济新常态下释放市场内生活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扩大广货内销战略部署，切实发挥商业服务业及外经贸发展（拓展广货内销市场方向）专项资金在促进区域经贸合作交流、开拓广货内销市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广东省省级拓展内销市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函〔2014〕170号）特制订此申报指南。

## 一、支持对象

- （一）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及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
- （二）省政府驻外办事处；
- （三）外省广东商会（包括外省地级以上市广东商会）；
- （四）省内全省性的行业协（商）会。

## 二、支持内容和范围

（一）广货内销平台建设。在外省重点城市建设的广东商贸城、广货采购中心、批发中心、配送中心或品牌展示中心等内销平台（鉴于内销平台建设期限较长，相关申报指南另行通知）。

（二）在外省举办的广货展销活动。在外省组织举办的广货巡回展、折扣展、特色产品和专业产品展等展销活动。

（三）在省内举办的广货展销活动。在省内组织举办的广货巡回展、折扣展、地方特色产品展和专业产品展等展销活动。

(四) 在外省组织开展的各种形式的广货促销等活动。

(五) 在外省组织开展各类品牌推广活动。

### 三、申报要求

(一) 资金支持期间。申报项目应于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举办。

(二) 申报时间。2016 年 2 月 18 日前申报(可包含上半年已举办的活动和将举办的活动)。

(三) 地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必须是该部门主办,或地市区党委或政府主办,由其承办的活动,其他单位申报项目必须是该单位主办的活动。

(四)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为承办项目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外省广东商会、省内全省性行业商协会。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申请书。各申报单位应填报申报声明书(见附件 1)。

2. 填报《2016 年商业服务业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拓展内销市场活动申报表》(见附件 2)。

3. 活动申请报告由申报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已举办活动应包括活动具体时间、地点、名称、参与企业数量、展示面积、广东产品企业数量及占比、广东产品企业展示面积及占比;拥有资源条件(地市企业资源、会员企业资源或当地客商等资源情况)、资金筹措(申报单位自筹、参与企业收取或商场赞助、广告收入等情况)、招展招商措施(招商招展是否合理、能否有效吸引参会参展企业等情况)、宣传推广计划(在相关媒体、网络报道等

数量及报道情况)、配套活动(相关配套活动数量及情况)、经费支出(前期宣传筹备、项目活动期间及后续跟踪各项经费)、经济效益(活动成交额、广东产品销售额以及提高广货市场占有率情况)、社会效益(社会参与度、树立广货品牌、提高当地消费层次、拉动当地消费需求、促进区域合作等情况)等,以及活动现场相片、媒体宣传报道、经费支出、参加企业名录和曾举办相关活动等凭证佐证材料。

尚未举办的活动申请报告除需提供上述相关材料计划情况外,还需提供项目可行性、行业分析报告,并确保项目评审通过列入计划后务必按时实施,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省商务厅)。

4.有关商协会还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每家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2个(含2个)。

6.申报材料须统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附电子文档,每个项目单独一册)。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

(五)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网址:<http://210.76.70.125>)上进行资金申报,同时于2月18日前向省商务厅提交纸质资料(一式三份,外省广东商会申报材料需先报所辖区域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初审后,由办事处汇总统一申报,以办事处申报函件为准)。

#### 四、审核及拨付程序

(一)资金审核。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

目进行评审，并根据项目情况和评审结果形成资金分配计划，按程序公示、审定。

(二) 资金拨付。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审定后，省财政厅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申报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 五、资金监督与绩效管理

(一)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各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 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不得用于除申报项目以外的任何事项。对违反规定的单位，省财政厅将全额收回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管理。各使用单位应于2016年9月30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六、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商务交流处：

联系人：杨京

电话：020-38819819

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

联系人：王樱

电话：020-83170877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申报声明书

2.2016年商业服务业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拓展  
内销市场活动申报表



附件2:

## 2016年商业服务业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拓展内销市场活动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行政事业单位不需填)		单位规模(人数)	
二、曾举办相关活动信息(多于一个的可另附)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举办地点		项目时间	
展览面积		广东企业展览面积	
参展商数量		广东参展商数量	
专业观众数量		成交额	
媒体的数量(含网络)		配套活动数量	
三、申请项目(注明展销类或促销类、品牌推广类)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举办地点		项目时间	
展览面积		广东企业展览面积	
参展商数量		广东参展商数量	
专业观众数量		成交额	
媒体的数量(含网络)		配套活动数量	
项目概述 (100字以内)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